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张占魁、刘继东、吴泽勇、金骋路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占魁、吴泽勇、金骋路以及原独立董事刘继东（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届满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